

切 結 書

本人

申請提供 段 地號 筆土地施作青青
草園，因土地所有權人眾多，無法取得全部所有權人
同意書，故由本人代表，若於施作中或完成後發生爭
議，概由本人負責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 致

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